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5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截至2020年6月5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0年6月8日起6个月内。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6.99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4.54元至5.19元，合计增持金额35.90万元。

3.根据《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当增持主体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届满，增持主体增持股票所用资金已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符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所明确的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条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截至2020年6月5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7人：董事长刘建忠先生，执行董事、行长谢文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培宗先生，董事张鹏先生，董事罗宇星先生，董事温洪海先生，董事陈晓燕女士（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副行长王敏先生，副行长董路女士，副行长舒静女士，副行长高嵩先生。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2020年6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A股股份6.99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4.54元至5.19元，合计增持金额35.9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A股股份17.21万股。

根据《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完成：

"1.通过增持本行A股股票，本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主体已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超过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满足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所明确的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完成的条件，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成。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上述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4. 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9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陆续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现将2020年8-11月份政府补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8-11月)	累计(1-11月)
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283,924,906.88	544,321,42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7,773,097.77	590,404,713.31
	与资产相关	15,325,862.81	44,456,753.54
	小计	323,098,960.58	634,861,466.85

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形式均为现金，尚有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58,504,971.96元未收到。

2.补助依据主要是财税〔2015〕78号、财税[2011]100号。

3.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与财税〔2015〕78号文件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取得、用于购建或者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及子公司当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依据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计算获取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8月-11月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7,773,097.77元，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305,508,905.77元，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264,192.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1月-11月累计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90,404,713.31元，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587,625,769.31，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778,944.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尚未收到的政府补助能否收到具有不确定性，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及时披露后续的收款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9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和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3月12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2.68%，期限27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完成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其中兑付本金8亿元、兑付利息15,859,726.03元。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2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BJAA190024号）。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867.99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8）。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2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式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8,867.99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8）。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867.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63,207.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6,536,792.45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3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90019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0万元（含42,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46,202.69	29,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	12,600.00
合计		58,802.69	42,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BJAA190024号)。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867.99万元。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8,867.99	8,867.99
其中：土建及装修工程费用	5,456.23	5,456.23
公用工程费用	90.93	90.93
土地费用	3,238.00	3,238.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82.83	82.83
合计	8,867.99	8,867.99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867.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BJAA190024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67.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8,867.99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63,207.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6,536,792.45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3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90019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拟使用部分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0-048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昝圣达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52%，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8年12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昝圣达先生计划自2020年12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941,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不超过10,470,95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昝圣达先生出具的《昝圣达先生关于计划减持黑牡丹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昝圣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000,000	6.6852%	非公开发行取得：7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昝圣达先生的原一致行动人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已减持完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昝圣达	6,942,195	0.6630%	2019/11/25～2020/5/12	6.22-6.96	2019年10月23日
昝圣达	8,004,500	0.7644%	2020/6/10～2020/12/6	8.03-9.75	2020年5月19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昝圣达	不超过：20,941,9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941,900股	2020/12/30～2021/6/27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自身发展需要

注：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任意连续90日内，昝圣达先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不超过10,470,950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非公开发行时公司与昝圣达先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昝圣达先生承诺其在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昝圣达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股东昝圣达先生自身发展需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昝圣达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昝圣达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8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将不超过7,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收回的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元)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11月03日	2020年12月02日	是	67,397.26

二、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9年10月16日	2019年12月18日	是	207,123.29
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2月3日	是	68,054.79
3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2月20日	是	294,191.78
4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3月26日	是	66,575.34
5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法人型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年02月25日	2020年04月28日	是	107,397.26
6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年04月10日	2020年05月14日	是	77,671.23
7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5月12日	2020年06月15日	是	92,054.79
8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7月02日	2020年07月29日	是	73,643.84
9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7月30日	2020年08月27日	是	62,904.11
10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8月31日	2020年09月28日	是	65,150.68
1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9月30日	2020年10月27日	是	62,904.11
1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11月03日	2020年12月02日	是	67,397.26
13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12月07日	2021年1月06日	否	——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7日，鉴于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SXE16BBX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4,000万元

6、产品购买日：2020年12月07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06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2.0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雅安熊猫大道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15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占正奉先生主持，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20-15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20-15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15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5,500万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86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5,778,301.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43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人民币63,000万元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鹰19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20-146）。

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08,195.25	78,000.00
2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56,930.00	40,000.00
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77,618.00	68,000.00
合计		242,743.25	186,000.00

2020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以下合称"原项目"）。截止2020年6月3日，原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4,001.3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10,576.47万元。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0,000.00万元，为原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59.14%。此外，上述募集资金在专户所产生的存款利息也一并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浙江山鹰纸业77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内。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0年第一次"鹰19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具体内容于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20-065、临2020-066、临2020-069、临2020-076和临2020-077）。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08,195.25	18,471.37
2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56,930.00	39,694.16
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77,618.00	16,412.30
4	浙江山鹰纸业77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	446,898.00	110,000.00
合计		689,641.25	184,577.83

注：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为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相关利息。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63,576.6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694.7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2,350.42万元（以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测算），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5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山鹰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0-15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3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8,157,565.0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年份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520741591021000021	8,385.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55875473023	13,084,272.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63677716122	88,662,372.49
	合计		101,755,031.15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说明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会市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63677716122）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会市支行专项账户，并注销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

公司将在原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终止后，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会市支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会市支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专项账户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0-15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86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5,778,301.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430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20-15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3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8,157,565.0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0号）。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会市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63677716122）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会市支行专项账户，并注销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会市支行、保荐机构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20-15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